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了解和核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改承诺事项由豪瑞公司与拉法基集团之间的全球合并的客观事实情况引致，本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修改程序合法合规，有助于提高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修改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洛佩兹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3、我们同意洛佩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